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PHARMA**  
**復星醫藥**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196)

**FOSUN 復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656)

**聯合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GLAND PHARMA LIMITED之控股權益的進展情況**

茲提述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復星醫藥」)及復星醫藥控股股東復星國際有限公司(「復星國際」)的日期為2016年7月28日的聯合公告，復星醫藥日期為2016年8月4日及2017年3月30日的公告，以及復星醫藥日期為2016年8月11日的通函(「通函」)及復星醫藥日期為2016年9月29日的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Gland Pharma Limited約86.08%的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收購事項進展情況**

根據股份買賣協議的規定，倘若股份買賣協議交割先決條件未能於終止日全部完成，股份買賣協議的各協議方有權終止股份買賣協議。但是，倘若於終止日，除印度反壟斷、印度外國投資、美國反壟斷主管部門批准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境外投資核准以外，其他先決條件均已達成，則終止日自動延長至2017年4月2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收購事項已獲得中國相關部門的批准，且已完成向美國、印度反壟斷主管部門申報。此外，收購事項已經印度外國投資促進委員會(「印度外國投資促進委員會」)的審議，並將推薦給印度經濟事務內閣委員會作進一步審核批准。據此，終止日已根據股份買賣協議的規定自動延長至2017年4月27日。

為繼續推進收購事項，於2017年4月24日，復星醫藥、買方、KKR、創始人股東及目標公司訂立股份買賣協議第一次修訂案(「**第一次修訂案**」)，據此，各方同意將終止日延長至2017年7月27日。除第一次修訂案所規定的終止日延期之外，股份買賣協議項下所有條款均持續有效，且無需修訂、更改或補充。第一次修訂案應作為股份買賣協議不可分割之組成部分。

復星醫藥及復星國際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視乎印度外國投資促進委員會的批准能否取得，收購事項可能會亦或可能不會進行。復星醫藥及復星國際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復星醫藥及復星國際的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啟宇

承董事會命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廣昌

2017年4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復星醫藥之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及吳以芳先生；復星醫藥之非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汪群斌先生、康嵐女士及王燦先生；復星醫藥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惠民先生、江憲先生、黃天祐博士及韋少琨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復星國際之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汪群斌先生、陳啟宇先生、徐曉亮先生、秦學棠先生、王燦先生、康嵐女士及龔平先生；而復星國際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章晟曼先生、張化橋先生、張彤先生、楊超先生及李開復博士。

\* 僅供識別